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61號

聲請人 京讚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瑞鳳

相對人 曾文翰

相對人 曾勝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17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6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7年1月11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以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一切債務之清償，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因積欠聲請人135萬元，於107年1月19日簽發同額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乙紙予聲請人，嗣經聲請人多次提示本票請求相對人付款，僅受償15萬元，尚欠120萬元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，經本院於108年5月3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於10日內就本件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已於108年5月6日送達於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相對人迄今仍未提出不同意見之陳述，故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					108年度司拍字第61號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○○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伸港鄉	伸股		203-33		00	04	45.32	20分之1	所有權人：曾文翰、曾勝雲各40分之1
002	彰化縣	伸港鄉	伸股		203-34		00	00	46.77	57分之1	所有權人：曾文翰、曾勝雲各114分之1
003	彰化縣	伸港鄉	伸股		203-35		00	00	93.39	全部	所有權人：曾文翰、曾勝雲各2分之1
004	彰化縣	伸港鄉	伸股		203-63		00	00	32.79	57分之1	所有權人：曾文翰、曾勝雲各114分之1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	108年度司拍字第61號	
編 號	建 號	建 物 門 牌	基 地 坐 落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001	121	彰化縣伸港鄉伸 股二街6號	彰化縣伸港鄉伸 股段203-35地號	3層鋼筋混凝土 造，住宅、水塔 間	一層：67.52；二層：63. 71；三層：47.15；突 出物一層面積：24.87；合 計：203.25	陽台：12.8 1	全部	所有權人：曾文 翰、曾勝雲各2 分之1